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吳明勳
電 話：04-3706153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
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文 日 期	104年 6月18日
總 號	10407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646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0064601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修正「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
作業要點」1份，並自104年5月2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074018號
函轉客家委員會104年5月29日客會文字第1040008421號函
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
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
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

104/06/17
18:22:5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客會文字第 099000375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2369 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客會文字第 1040008212 號令修正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全國之公教人員，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且於申請時仍任職於上述機關者。
- 三、獎勵方式：
 - (一) 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 (二) 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二分、中級者加三分、中高級者加四分。
- 四、申請及獎勵程序：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公教人員，檢附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生效施行前符合第二點規定者，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並應於本要點生效施行時起三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